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)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返 回
職缺一覽表

組別編號	22
用人機關	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	■臨時人員：職稱 臨時技術工
需求人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試方式	■口試
工作內容	1. 納骨堂業務及協助公墓管理(巡查、起掘會勘等)。 2. 植存區業務執行。 3. 園區環境清潔整理及植栽養護。 4. 其他交辦事項。
待遇／每月	新台幣 23,100 元(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)
資格條件	1.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同等學歷)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。 2. 需具機車駕照。
報名應繳文件	1. 報名表。 2. 機車駕駛執照影本。 3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影本。
預定進用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上班地點	大內生命紀念園區(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 42-101 號)
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	相關工作內容逕洽連絡人：陳建州　電話：06-5765005 聯絡人：曾吉仁　電話：06-5761001#204　傳真：06-5764400 電子郵件：kenkey@mail.tainan.gov.tw
備註	1需熟稔諳電腦文書操作及文書資料建檔。 2. 具綠美化養護及環境清潔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3. 具使用割草機及各類環境整理機具經驗者尤佳。 4. 納骨堂業務為全年無休，本職務需要配合假日輪班及加班。 5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109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